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正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銀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不得使用置放於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號之如原證10所示VCB1、VCB2、VCB3、VCB4、VCB5等設施或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部分，其標的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上訴人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47,6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。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825元【計算式：4,500元＋2,325元＝6,825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